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议案》。

因产业投资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97亿元。本次增资后，基金规模将由2亿元变更为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4.9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不超过0.0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